

编结网围栏 支撑件和连接件技术条件

代替 ZB B92 002-8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编结网围栏用支撑件——角柱、门柱、中间柱、小立柱及连接件——围栏门、挂钩、绑钩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编结网围栏支撑件和连接件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787	热轧等边角钢	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
GB 13013	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	
GB/T 13306	标牌	
YB 242	直径 5~152 mm 电焊钢管	
ZB B92 005	围栏术语	
ZB Q11 005	快硬硫铝酸盐水泥	

3 术语

本标准所用术语应符合 ZB B92 005 的规定。

4 一般技术要求

支撑件和连接件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5 支撑件的技术要求

5.1 钢制支撑件采用的材料应符合 GB 9787 和 YB 242 的规定。

5.1.1 各立柱及支撑杆焊接部位应无灰渣、虚焊和烧伤，焊缝应平整。

5.1.2 各立柱及支撑杆应涂防锈漆，涂层应均匀，无裸露和明显皱皮。

5.1.3 各立柱及支撑杆的材料及长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编结网围栏钢制支撑件

mm

网宽公称尺寸	角柱、门柱		中间柱		小立柱		支撑杆	
	材料规格	长度 ≥	材料规格	长度 ≥	材料规格	长度 ≥	材料规格	长度 ≥
700	热轧等边角钢 90×90×8	1750	热轧等边角钢 70×70×7	1750	热轧等边角钢 40×40×4	1500	电焊钢管 50	2100
900		1950		1950		1700		2500
1000		2000		2000		1800		2700
1100		2150		2150		1900		3000

5.2 水泥制支撑件

本条只适用于钢筋-抗碱玻璃纤维增强水泥编结网围栏用小立柱。

5.2.1 原材料技术要求

5.2.1.1 水泥应符合 ZB Q11 005 的规定。

5.2.1.2 砂石采用半径小于 5 mm、含泥量小于 3% 的河砂。

5.2.1.3 玻璃纤维是含铝的抗碱玻璃纤维。

5.2.1.4 钢筋的材料应符合 GB 13013 的规定,为直径 6 mm 的热轧光圆钢筋。

5.2.2 技术要求

5.2.2.1 小立柱的外表面应光滑,没有裸露的玻璃纤维和钢筋,没有肉眼可见的贯穿裂纹,预留孔不得堵塞。

5.2.2.2 小立柱的抗弯强度应能满足:把小立柱入土端的长 600 mm 部分固定,使之成为悬臂梁,在每一个预留孔处吊挂 5 kg 重物,在最大弯矩处无贯穿裂纹。

5.2.2.3 小立柱的抗冲击强度应能满足:当用打桩器安装小立柱时,在小立柱外表面不得有贯穿裂纹。

5.2.2.4 小立柱横截面积下偏差为 1 cm^2 ,长度偏差为 $\pm 2 \text{ cm}$,杆件直线度公差为 1 cm 。

5.2.3 小立柱的长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编结网小立柱尺寸

网宽公称尺寸 mm	小立柱长度 mm \geq	小立柱横截面积 cm^2 \geq
700	1520	22
900	1720	
1000	1820	
1100	1920	

6 连接件的技术要求

6.1 绑钩

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 MPa、直径为 2.5 mm 的镀锌钢丝。

6.2 挂钩

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 MPa、直径为 2.5 mm 的镀锌钢丝。

6.3 围栏门

6.3.1 围栏门的框架和框架加强筋的材料应符合 YB 242 的规定,口径分别为 25 mm 和 20 mm 的电焊钢管。

6.3.2 围栏门应焊接牢固,焊缝平整,无烧伤和虚焊。

6.3.3 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,涂层均匀,无裸露和堆积表面。

6.3.4 门网为直径 2.5 mm、抗拉强度 350~660 MPa 镀锌钢丝制作的网孔尺寸 $70 \pm 4 \text{ mm}$ 的纹织网,门网应与门框绑接牢固。

6.3.5 围栏门的尺寸应按规定图样或供需双方协议制造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围栏用支撑件和连接件均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方可出厂。

7.1.2 出厂检验的项目应为本标准第 5.1.3、5.2.3 条的内容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
b.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
- c. 正常生产时,每1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- d.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e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检验项目

钢制支撑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.1条的内容;水泥制小立柱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.2.2、5.2.3条的内容;围栏门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6.3条的内容。

7.2.3 检验批为:支撑件各为26~50件,从中随机抽取3件;围栏门为7~15件,从中随机抽取2件。

7.2.4 判定规则:在本标准第7.2.2条规定的检测项目中,若所有项目均合格,则该批产品被判为合格;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被判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每种支撑件和连接件都应挂有标牌,标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,标牌上应注明:

- a. 产品名称、规格;
- b. 生产厂名、出厂日期。

8.2 钢制小立柱每10根一捆,水泥制小立柱每5根一捆,用直径不小于2.0mm的钢丝捆绑牢固,水泥小立柱捆还应用草绳捆绑牢固。

8.3 挂钩、绑钩应入袋包装,袋口封闭良好。

8.4 运输及贮存时应避免与酸、碱、盐类物质接触,以防被腐蚀。

8.5 运输及贮存时应就地码放整齐,防止滚落,避免砸伤人或物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牧业机械产销联合公司、呼和浩特畜牧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文斌、吴曼芷、王逸娟、贾福增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机 械 行 业 标 准
编 结 网 围 栏 技 术 条 件
JB/T 7138.1~7138.3-93
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,000
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0,001-500 定价 6.00 元
编号 1466